

石狮自考第二专业可免考已学课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2/2021\\_2022\\_\\_E7\\_9F\\_B3\\_E7\\_8B\\_AE\\_E8\\_87\\_AA\\_E8\\_c67\\_2220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7_9F_B3_E7_8B_AE_E8_87_AA_E8_c67_222016.htm) 从市招考中心获悉，从5月1日起，我省将执行新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，按照新细则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，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专业的，均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。据介绍，凡符合规定可免考的课程，考生可不再报考，但应在首次报名后，向市、县自考办提出申请，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，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：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准考证号；课程免考申请表；各类高校毕业生，须提供原毕业学校出具的个人成绩单复印件1份；自考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。另悉，根据规定，各类高校的本科肄业生、退学生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可免考已学过且取得成绩合格的公共政治课、公共基础课；已办理过免考手续的课程，因应考者改报新专业，原已同意免考的课程，在新专业计划中没有设置该课程的，则不予免考；在外省考点考试并取得国家承认的有关证书者，可向当地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。省自考办定于每年3月、9月集中办理免考审批手续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